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榕发改〔2023〕59号

签发人：彭剑畦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发展改革局的指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行政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个人+专题教育”学、“线上+线下”学、“三会一课”学，主题党日学等多样化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方式加强学习，局领导干部带头交流学习心得体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广东建设、法治揭阳建设、法治榕城建设的具体举措。

局党组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实施法治建设统一起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执法，深化法治榕城建设。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我局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进行。认真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履行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坚持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来推动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5月24日，组织局党总支党员到揭阳市图书馆一楼展厅参观民法典专题展览，并开展”4.23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读书活动，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红色党史等知识，带头营造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二）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依规办事，接受群众监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认真抓好学法、普法、用法各项工作，按要求报告开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将法治思想融入规范项目审批、粮食安全管理、物价和能源安全管理等行政检查的全过程。

（三）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严格落实“一把手”末尾表态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贯彻落实《揭阳市榕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情况，以及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揭阳市榕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围绕建设“法治榕城”目标，加强法治工作，坚持宪法引领，依法行政，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粮食和能源安全检查等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导，全面从严治党。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内容的学习，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理念。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召开全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部署要求，并牵头起草《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 年任务清单》《2023 年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项要点》，加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加强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协调组织好我区 26 个区直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工作。截至 11 月 24 日上传“双公示”信息 30271 条。督促我区各部门积极开展信用监管，在税收、市场监管、环保、卫生健康、教育、医保等领域、各行各业开展信用监管。目前已在“揭阳信用”平台上传信用承诺信息 34780 条。建立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月通报制度，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诚信宣传活动。6 月 14 日，联合市发展改革局、东升街道办、东畔村委会在东畔村文化广场开展诚信宣传活动，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

（三）提升审批效率，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一是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抓好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切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缩短办理时限，结合政务营商环境“三个最”要求，对办事流程和资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进一步优化，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备案类项目全面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一天内办结；审批类项目提早对接项目单位，在项目资料完善的前提下，实行“即受理即办结”。今年以来，我局共为 1059 个投资项目赋码，完成 13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7 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944 个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开展“一把手”带头体验政务服务流程活动并组织党员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三个最”主题党日，通过参与现场体验服务窗口办

事流程，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二是**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完成《榕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意见》修编工作，修编版由区政府办印发实施，对工程变更的划分、程序进一步优化。**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培训，邀请交通银行等专业力量，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报培训，全力帮助项目单位争取资金。

（四）加强价格监测，保障市场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要求，按照省、市工作部署，依托辖区内16家价格监测信息采集单位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并结合和重大节假日稳价保供的需要增加市场巡查和价格监测频次，安排工作人员每日到辖区内价格信息监测采集单位及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开展商品价格和物资供应巡查。今年以来，我区未出现过市场价格异动和成品油供应紧缺的情况。

（五）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筑牢能源安全底线。印发《2023年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和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2023年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下属粮食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库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落实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活动，共打击了7个黑加油站（点）。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2023年6月14日上午，我局联合砲台镇人民政府和国家管网集团广东运维中心汕头作业区在榕城区砲台镇龙头村举办“企地联合护国脉平安管道惠万家”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宣传活动，并在龙头村内

天然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开展现场管道安全巡查活动；2023年7月12日，到榕东街道西林村进村入户开展“节能降碳，你我同行”节能宣传周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40份，引导市民树立节约能源资源意识，在生活中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六）加强粮食检查，确实粮食质量安全。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牵头完成市对我区2022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数量、质量自查和全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验收、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区级储备粮在库和新轮入粮食进行检验，并强化日常管理。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1家粮食企业作出警告处罚。结合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将新政策新规定送下乡，提高群众对新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增强了粮食经营者和粮食消费者的法律意识。2023年共组织开展粮食宣传活动3场次。

（七）加强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机构概况、重点项目、工作动态、价格收费、办事指南、财务信息、政策法规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行使。

五、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部分同志对行政执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落实紧迫感、责任感不够强，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法治环境。

1、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改工作的强大动力。

2、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把局法治建设落实到长效机制、常态化管理、制度化建设上来，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并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强化执法为民观念，打造一支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干部队伍。

3、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落实“三个最”，优化政务营商环境，加强和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简化办理程序，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的优质服务。

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推进《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协调区直各部门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及失信单位信用修复工作，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5、**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开展粮食安全管理，守护好群众“米袋子”；加强能源安全检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黑油”，筑牢能源安全闸门，让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有更高的满意度、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区司法局